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家童生活規範推行注意事項

106年03月30日經主任核定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生活規範統一規定，期使家童有共同遵循準則；保育生輔老師輔導、教育家童有共同標準。
- 二、為培養家童法治精神，建構符合家童心智發展環境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態度。
- 三、尊重家童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家國小、國中學童。

參、生活規範項目：

一、服裝儀容：

1. 家童應依場合穿著合宜服裝，不宜穿著奇裝異服或太暴露的服裝。
2. 體育活動需穿著運動鞋，避免受傷。
3. 辦理重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為維持莊重，不宜穿著拖鞋。
4. 頭髮應依學校規定標準整理(不染、不燙、不怪)。

二、作息規範：

1. 小家作息由保育生輔老師主導安排；小家保育生輔老師可依需要作必要調整。家童應依小家作息時間準時作息，不應有私自脫離小家掌握情形。
2. 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依循小家作息，必須提前告知保育生輔老師。

三、安全交通：

1. 走路上、下學、外出活動，應結伴靠邊走，遵守交通規則，路上不嬉戲，注意來往車輛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2. 乘坐機車，必需戴安全帽；乘坐汽車，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。
3. 上、下學應遵從導護老師及志工指揮，並遵循交通號誌。

四、安全生活：

1. 在走廊或上下樓梯行走時，不可奔跑、追逐或喧嘩。
2. 不得從樓上往下丟棄任何物品。
3. 走廊、小家內各空間不得玩追逐遊戲、球類運動。
4. 禁止攀爬無防護設施設備及從事具有危險性的遊戲。
5.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到學校，例如BB槍、爆竹、美工刀(課程需要者除外)等…。
6. 不可於院區各場所丟擲石頭、垃圾、及可能傷人物品。
7. 家童應遵循院區管制規定未經保育生輔老師許可禁止擅自離開院區。
8. 家童放學後應立刻回家，未經保育生輔老師許可，不可在校園、校外逗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五、生活禮儀：

1. 遇見師長、來賓能主動打招呼問好，對師長必須有禮貌，並遵從指導。
2. 不得惡意威脅恐嚇他人。
3. 說話輕聲細語、不說粗野的話。
4. 用餐時應注意個人用餐禮儀並珍惜食物，避免喧嘩、走動、嬉戲。
5. 參加集會要莊重守規矩。
6. 不得擅自拿取他人的財物。

六、整潔維護：

1. 保持小家、院區清潔，不得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。
2. 落實垃圾分類，做好資源回收。垃圾應放入垃圾桶，不得隨意亂丟。
3. 院區不可嚼口香糖，其他食物也請勿邊走邊吃。

七、物品使用：

1. 愛惜公物，不破壞公物或製造髒亂，公共物品使用完畢後要歸回原位。
2. 節約用水用電，水量要適度；隨手關燈，走廊上的開關不要隨意觸碰，看到沒關好的水龍頭及電燈能主動關閉。
3. 遵守各種器材使用規定，愛惜及正常使用；互相禮讓、注意安全。
4. 各項設備如因不正常使用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
八、健康維護：

1. 作好個人健康自主管理，依氣溫增減穿著。
2. 避免疾病傳染、勤洗手。
3. 餐後必定要潔牙。
4. 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。
5. 避免食用油炸及高糖等不健康的食品或飲料。
6. 刺青、穿耳洞、鼻環、舌環等侵入式行為，應避免，以防感染危險。

九、友愛環境：

1. 不因為自己的好惡而霸凌別人。
2. 不以言語或肢體行為欺侮弱小、身心障礙家童。
3. 願意對弱小、身心障礙家童提供生活上必要的協助。
4. 不對他人任意做不當的身體碰觸。
5. 不對他人談論性笑話或性暗示，或任意以他人身體器官作為談論內容。

十、影音、遊戲電子產品使用規範：

1. 國中、國小家童不得私自持有、使用影音、遊戲電子產品，持有影音、遊戲電子產品需向小家保育生輔老師報備。
2. 使用影音、遊戲電子產品時，需避免干擾其他家童，如有必要可暫時沒收保管。

十一、手機、平板使用規範：

1. 國中、國小家童不得私自持有、向他人借用手機及平板電腦。
2. 家童私自攜帶手機及平板電腦到院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，家童及家長不得異議。
 - (1) 私自持有手機及平板電腦者，一律沒收，由家屬領回。
 - (2) 向他人借用手機及平板電腦，一律沒收，由借與人領回(借與人未成人者，由其監護人領回)。

肆、執行策略：

- 一、為落實小家自治，引導家童平時行為表現、實現教養目的，各小家參酌本注意事項並依本家「小家家規訂定原則」訂定小家家規，規範違規行為責任及輔導措施。
- 二、小家依家規仍不足以有效約制及矯正家童行為時，得視家童違規情節輕重，採取下列特別處置：
 - (一) 協調由社工人員介入輔導。
 - (二) 轉介諮商輔導。
 - (三) 轉介身心科治療。
 - (四) 轉介警政、司法處遇。
 - (五) 進行退家評估。
 - (六) 其他符合輔導目的之適當措施。
- 三、常見重大違規行為態樣，行為責任及輔導措施由保育科訂定。並隨時檢討修訂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經主任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